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查询股东信息，得知近期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新增如下被轮候冻结情况：

一、2016年5月4日被成都青羊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轮候期限 36 个月。

二、2016年5月20日被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轮候期限 36 个月。

三、2016年5月25日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44,950,000 股，轮候期限 36 个月。

四、2016年6月7日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轮候期限 36 个月。

经向天兴集团核实，天兴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上述股权轮候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前，天兴集团不知道上述股权被轮候冻结事项。经天兴集团委托律师到相关法院核实了解，其被成都青羊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系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保全限额 18,730,000 元；

被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系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保全限额 37,000,000 元；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44,950,000 股，系因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保全限额 206,038,813.52 元；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89,002,000 股，系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保全限额 160,000,000 元。

天兴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6%）中的 79,002,000 股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0,000,000 股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79,002,000 股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 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 股被四川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 股被成都青羊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 股被四川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44,950,000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9,002,000 股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88,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4%）同时被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